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炬网络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变更“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炬网络变更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属于数据管理产品研发领域，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聚焦于数据管理产品研发方向。本次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新炬技术，可增强募投项目研发领域与实施主体研发方向的匹配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新炬技术研发工作的集中度和聚集性。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项目无变化。

（二）新炬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炬技术 100%股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炬网络变更为新炬技术。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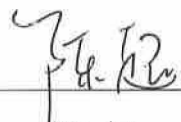
四、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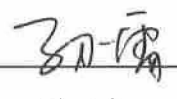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孙雷

